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善兵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 368,968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4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1,082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，代表股份17,885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9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，代表股份17,885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，代表股份17,885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95%。

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公司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＞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00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0%；反对 2,927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26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47%；反对2,92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686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7%。

议案2.00《关于公司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068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2141%；反对 2,867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；弃权 32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5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74%；反对 2,867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311%；弃权 32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4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075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60%；反对 2,860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3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9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266%；反对 2,860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934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施夏燕律师、周美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